我县开展法治建设主题宣传活动

5月18日，我县法治建设主题宣传活动在水晶城广场举行，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综治委主任冯小宏，县司法局局长、县法宣办主任黄立强，江苏东海水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明，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法学会会长陈树军，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国安办主任尹道驰参加活动。

近年来，我县始终把深入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作为提升法治东海建设水平的一项重要抓手，不断创新载体、拓展形式，为法治东海建设营造浓郁氛围，强力提升依法治县能力水平，让法治的种子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

当天上午8:30活动开始，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等22家法治成员单位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单页、有奖知识问答等方式，对群众进行法律知识普及及法律政策宣传，鼓励群众在生产生活中多学法、用法，遇到问题时主动寻求法律途径解决。活动现场，群众积极踊跃参与，氛围浓厚。

冯小宏参观了宣传展台，并与工作人员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各单位的宣传内容；他认为22家法治成员单位在法治东海建设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希望各单位能够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握法治宣传工作的重要性，深入持久地开展法治建设宣传活动，把法律知识和法治精神送进千家万户，以法治建设推动社会和谐稳定。

冯小宏要求，各法治成员单位要紧扣“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主基调，进一步发挥法治宣传“强引擎”作用，不断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为法治东海建设注入新内涵。不断提升法治宣传凝聚力、影响力和渗透力，不断增强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助推法治东海建设迈上新起点，实现新跨越！

马学雷 张若讷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检察院

县法院

县安监局

县烟草专卖局

现场群众热情参与

县交通局

县卫计委

“高质发展 后发先至”学习讨论专栏

依法高效履行检察职能 服务保障“高质发展、后发先至”

县检察院检察长 何素红

4月14日，县委县政府发出了“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动员令，拉开了新一轮大建设、大招商、大发展的大幕。县检察院党组会后迅速召开了党组扩大会议，将精神、力量和工作聚焦到全县加压发展的部署上来，立足东海区域特色和检察工作发展实际，依法高效履行检察职能，就服务保障全县“高质发展、后发先至”，选取了三个方面的切入重点。

一、强化刑事杠杆作用，为“高质发展、后发先至”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加自觉地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检察工作的目标，狠抓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抓手，与专门机关协同配合，形成严厉打击犯罪的高压态势，铲除滋生犯罪的土壤。严格证据标准和证据审查，确保捕得准、诉得出、判得下，力争把所有案件都办成铁案，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在宏观上、整体上打造稳定的宜居宜商的良好社会大环境。

二是紧扣工作重点。把侵犯财产权、侵犯知识产权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作为打击重点，维护健康有序的经济运行秩序。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注重改进办案方式方法，慎重逮捕涉嫌犯罪的企业管理者、关键岗位人员和科技人员，谨慎发布涉企案件信息，维护市场主体社会形象和声誉，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合法权益。

是突出保障重点。对于构建“大交通”等“六大板块”的重大支点项目、工程，予以重点保障，对干扰破坏“行动计划”的各类犯罪坚持露头就打，打小、打微，既体现震慑预防，又体现惩处，确保实效。

二、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杠杆作用，为“高质发展、后发先至”营造适宜的“营商”环境

一是立足区位特色重点保障“大交通”建设。加强与徐州铁路检察院的沟通协调，对连徐高铁沿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贡献检察助力，积极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强化监管，杜绝铁路周边非法占地现象；为重大项目建设和运营提供法治宣传、预防犯罪、风险防范、法律维权等服务保障。

二是突出检调对接职能，妥善处理涉及沿线征地拆迁、商贸纠纷、劳动争议等民事行政申诉案件，注重法律政策引导，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充分运用检察建议和行政公益诉讼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及时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强化对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的重点执法行为进行检察监督，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四是进一步强化民事诉讼监督职能。加大虚假诉讼案件查办力度，特别是利用虚假案件参与法院执行债权分配现象，有效维护企业、合法债权人财产权益。对审判和执行活动依法加强法律监督，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五是充分发挥行政监督职能，结合省“263”行动，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检察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对非法采矿、非法洗砂采砂、畜禽养殖污染、河道污染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助力生态环境保护。

六是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努力推动行政执法活动依法规范高效运行。完善“两法衔接”机制，督促行政机关将涉罪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进一步跟进监督移送案件办理情况，避免“以罚代刑”现象，维护经济发展秩序。

三、强化检察人力资源杠杆作用，为“高质发展、后发先至”营造良好的检察人文环境

一是班子带头融入“三年行动计划”。围绕县委县政府30项“三重”工作，出台了《服务保障方案》，领导班子带头，建立班子成员定点联系服务企业制度，与13个重点企业结对，搭建“检企联络微信群”等联系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化解涉企涉法涉诉纠纷，依职权督办侵害企业、企业经营管理者人身权、财产权案件及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案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由班子带头，分组开展“大走访”活动，深入企业、园区等提供现场服务和保障。

二是提升检察干警专业化素养。通过岗位练兵、“小课堂”、专业竞赛等活动，全面提升干警司法办案能力，以案件质量为核心，确保案件规范、公正，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三是加强干警作风和形象建设。狠抓从严治检，约束好干警“八小时”内外言行，优化办案、办事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效率，以自身良好的形象、良好的检察人文环境，积极为全县“高质发展、后发先至”营造大氛围。

政法动态

冯小宏赴房山镇开展巡河工作

5月18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综治委主任冯小宏赴房山镇开展巡河工作，县水务局局长尹兰文、房山镇镇长刘斌、县环保局副局长张正东、县国安办副主任赵翔陪同调研。

冯小宏一行详细巡查了房山镇翻水站引河、安房河水体及周边环境状况，详细了解了河道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等工作情况，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冯小宏指出，河道、水库是防洪排涝的重要载体，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资源。深入落实河长制制度，做好保障水安全、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治理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等工作，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意义重大，不可忽视。

冯小宏强调，沿河各乡镇和有关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兼顾，协作配合，全力打好治水攻坚战。他要求，房山镇要全面落实属地责任，进一步完善河道保护规划，按照一河一策要求认真抓好落实。水务部门要严格水资源管理，做好淤塞河道疏浚、水利设施建设、河道健康评估和行政执法监管等工作。环保部门要细化水污染防治监管措施，推进水源地管理保护，严查违规排污，改善河道水质。政法部门要共同推动环境执法司法联动协作机制建设，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涉嫌环保领域违法犯罪，形成良好的震慑效应。同时，要切实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企业、群众主动参与到治水行动中来，在全社会形成关爱河湖、全面护水的良好氛围。 **马学雷**

我县考察组赴赣榆调研多元融合调处工作

5月18日，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法学会会长陈树军带领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考察组赴赣榆区调处中心考察交流矛盾纠纷多元融合调处工作。

考察组一行先后参观了乡镇派驻调解室和赣榆区调处服务中心，实地考察学习了赣榆区多元融合社会矛盾调处工作，听取了中心关于运作模式、组织构架、工作体系、主要职能的介绍。近年来，赣榆区运用多元融合调处机制化解社会矛盾，创新了“369”合纵连横调解模式，真正做到了调解根基坚固、多元参与、无缝衔接、快速联动、有效转换，形成了调解单元精干、多元力量融合、协同调解到位的良好工作局面。

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双方就两地多元融合调处工作发展中面临的共性矛盾和瓶颈问题，以及当前的阶段性形势和特点，做了深刻探讨交流。

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征地拆迁、旧城改造、交通城建等城市发展变化过程中不可避免衍生出复杂的矛盾纠纷，仅靠单一的纠纷调处模式难以及时有效化解复杂纠纷，多元融合调处机制是调处主体多元、调处体系融合的新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充分运用多种调解手段，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处置于初始阶段。

我县自2014年8月推行多元融合调处机制以来整合综治、司法、公安、检察、法院、信访等10余个部门资源，配强专兼职调解人员队伍，全面把握矛盾纠纷的排查、预警、研判、受理、移交、化解等多重环节，让矛盾纠纷有序有力规范化解。目前我县共有各类调解组织443个，其中县级1个，乡镇(街道)19个，村居361个，专(行)业7个，企事业8个、派驻调解室30个，个人调解工作室19个，专兼职调解员共536名。多元融合调处机制运行以来共受理纠纷38808件，调处成功38449件，提高了全县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的整体水平，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中的发挥了重要作用。 **王伟**

县检察院多措并举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工作

自扫黑除恶工作开展以来，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多措并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开展，积极护佑民生，保障服务发展大局。

一是吃透扫黑除恶工作精神和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要求，县检察院采用晨会学习、小课题练兵、岗位竞赛等多种途径和形式，组织干警深入了解扫黑除恶工作相关部署，全面认识和领悟扫黑除恶工作的重大意义和目标要求。特别要求侦监、公诉等业务部门干警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的《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内容及要求做到烂熟于心，扎实奠定思想认识、业务能力水平，为迅速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打造扫黑除恶案件办理绿色快速通道。针对涉黑涉恶案件通常案情比较复杂、涉案人员和涉及罪名多的特点，县检察院专门成立扫黑除恶专项办案组，由专人负责严格审查黑恶势力案件，对涉黑涉恶案件集中办理，确保扫黑除恶案件做到办案精准、快捕快诉。根据县统一部署，精心挑选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的干警进驻县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专班负责相关工作。此外，对涉黑涉恶案件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县检察院专案组对涉黑涉恶案件坚持提前介入，积极就公安机关在案件侦查方向、取证固证等方面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三是建立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常态反馈机制。积极做好与县扫黑办保持常态化联络工作，迅速摸排、反馈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及案件办理情况，确保扫黑除恶行动落于实处。严格执行扫黑除恶工作周报告制度，建立动态、精准的相关工作台账，专人负责，做到动态及时了解，情况全面掌握，为扫黑除恶工作有力推进提供保障。同时，积极对相关案件特点进行分析，撰写相关风险研判报告，推进扫黑除恶工作纵深开展。 **王艳**

政法在线
主办：中共东海县委政法委